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性公告 有關圳華二零一七年仲裁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圳華二零一七年仲裁裁決書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提述：

- (i) 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圳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而由本公司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其擁有或佔用現有土地A(定義見該公告)，即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東角頭之一幅土地(「該土地」)；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深圳國際仲裁院(又名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呈國際仲裁(「二零一七年仲裁」)之呈請，以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中方合營夥伴就有關圳華而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清晰釐定本集團就該土地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利潤的權利分配，此為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為了進一步爭取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提出。

董事會謹此提供二零一七年仲裁之最新情況。本公司近期獲中國法律顧問知會，其接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仲裁委員會所作二零一七年仲裁有關之裁決書(「裁決書」)，據此，仲裁委員會以2比1多數決定，深圳市政府就二零一二年前多次自圳華徵收部分該土地而已經或將會支付之政府收地補償(「二零一二年前收地賠償」)，並不構成股東協議項下(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80%)該土地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或利潤。此並不影響本集團於圳華之49%權益及其於待強制清算(「強制清算」)程序收取相應分派之權利。估計二零一二年前收地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73,653,533元，其分佔31%(即股東協議項下80%與所持有圳華權益49%之間之差額)將約為人民幣22,832,595元。股東協議項下構成該土地租金、收入或利潤任何款項之分派將受規管強制清算之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惟不限於償還任何分派前之所有債務及適用開支。

經考慮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圳華之資產及負債已被解除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於圳華淨資產及業績之分攤將繼續根據權益法按其於圳華之49%權益將圳華作為合營企業綜合入賬，董事會認為，裁決書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負面財務影響。本集團現正就裁決書及可採取之其他可行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本集團最佳利益。同時，圳華將繼續進行強制清算，並於適當時候清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強制清算之期限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考慮各種方案以維護本集團於圳華之最佳利益，並將繼續採取最佳可行措施及權宜行動(包括法律行動)，務求保護本集團於圳華之權益及／或其資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TAN Carmen K.女士、黃正順先生、蔡育實先生及TAN Vivienne Kha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霍錦柱博士、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